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78號

原 告 戴君翔
訴訟代理人 李麗青
被 告 吳旻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4日捨棄利息之請求（本院卷第38頁反面）。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4日下午4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往八德方向行駛，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及介壽路1107號民宅，致系爭車輛受損、水電及生財工具損壞，嗣兩造於

01 113年8月6日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同
02 意賠付原告19萬元，並應於簽訂系爭和解書時即113年8月6
03 日先給付原告2萬元，再於同年8月15日給付原告10萬元，另
04 於今年年底即113年12月底前給付餘款7萬元等語，惟被告嗣
05 後均未給付，尚積欠17萬元。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桃
10 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立約書等件
11 在卷為證（本院卷第5至6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4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徐于婷